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9期（总第204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9 期

(总第 20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杨 海

张 凌 林 灿

李松波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陈建龙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陈忠明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令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医疗卫生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6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7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巩固提升农村
饮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通知 (8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89)

人事任免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龙正涌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91)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赵华旺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92)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

红河州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已经 2021 年 8 月 15 日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州 长 罗 萍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石屏名城)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石屏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屏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石屏名城的保护坚持科学规划、整体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四条 石屏名城的保护范围按照保护规划东

至环城东路、南至环城南路、北至环城北路、西至环城西路以内的区域,以及珠泉街、石屏一中、火车站、茨坝头片区,面积 56.13 公顷。实行分区保护:

(一)核心保护区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含建议文物保护单位);

(二)建设控制区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和典型民居周围必须加以保护和控制的地段、质量较好的成片传统民居区;

(三)风貌协调区包括石屏名城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外的其余地区以及火车站局部地段。

具体范围由石屏县人民政府划定,设立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红河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石屏名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石屏名城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石屏县人民政府负责石屏名城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保护利用、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将石屏名城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石屏名城的申报、历史建筑、名城风貌的监督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

石屏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石屏名城的文物保护、文化旅游等工作。

石屏县自然资源规划、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异龙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石屏名城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石屏名城一体化行政管理体制,强化石屏名城的管理和执法工作,推进综合执法。

第七条 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石屏名城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应当与石屏县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编制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应当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八条 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石屏名城内的建(构)筑物进行普查,确定并公布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设立标志,建立档案,实行分类保护和动态监管。

石屏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石屏名城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普查,设立标志,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九条 对确定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进行产权转让的应当按规定向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对确定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改建时,应当保留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确保空间尺度、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不得建设与保护无关的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其性质、体量、色彩、高度应当与相邻部位保持一致。

进行修缮时,立面、外墙、屋顶、庭院等公共空间应当采用传统工艺,原有保存完好的特色建筑构件

应当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石屏名城内原有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建(构)筑物,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对原有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二条 所有权人依法承担对确定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的保护责任,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负责维护和修缮,建(构)筑物存在损毁危险的,及时向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属于文物的向石屏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三条 对确定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有能力维护、修缮而不维护、修缮的,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维护、修缮。

所有权人确实无力维护、修缮的,石屏县人民政府可以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维护、修缮补助或者通过协商方式置换产权。

所有权人确实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而历史建(构)筑物又有损毁危险的,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投资保护和修缮确定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投资、修缮主体可以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具体办法由石屏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对确定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可以采用现代科技与工艺增强其内部设施的抗震、防火、防灾、防潮、防蛀等性能,延长其存续年限。

第十六条 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逐步建设和完善石屏名城的道路、灯光、供水、供电、排水、环卫以及洗手池、饮水台、公厕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石屏名城居住环境。石屏名城内有条件的区域应当合理设置盲道和公共健身设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

见。

第十七条 石屏名城内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保障消防通道畅通,完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确保消防设备正常使用,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演练,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确因石屏名城保护管理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石屏县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八条 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石屏名城绿化,引导和鼓励石屏名城内单位和个人通过庭院绿化、平面孤植、丛植、立体攀爬等多种方式参与石屏名城绿化。

第十九条 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石屏名城保护需要合理安排经营布局,划定特色街区,引导和鼓励具有石屏地方特色的商品进入石屏名城经营,合理利用石屏名城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民族特色产业。

第二十条 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确定为石屏名城保护日,石屏县人民政府通过举办宣传活动宣扬石屏传统文化。

第二十一条 石屏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石屏名城内开展下列活动:

(一)通过石屏传统节庆活动展现石屏传统文化;

(二)开设以展示乌铜走银、海菜腔、烟盒舞、花腰女子舞龙等文化遗产和传统民俗为主题的博物馆、展示馆、传习中心和文化研究培训教育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文化的研究、创作与展演

等活动;

(三)制作销售烟盒、四弦、剪纸、刺绣、紫石砚台等民间手工艺品;

(四)销售石屏豆制品、八面煎鱼等名特产品;

(五)开设特色客栈,开展休闲旅游服务;

(六)其他有利于石屏名城保护的活動。

第二十二条 石屏县人民政府实施引智和人才培养工程,采取传帮带等方式支持传统建筑装饰装修施工队伍建设,与国内相关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联系,挖掘石屏名城文化,推进文化交流、技术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

第二十三条 石屏名城内不得在确定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上刻划、涂污,不得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不得私拉电线、网线,不得损坏、填埋古井和污染井水、私自开采、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四条 石屏名城内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经营场所的排烟装置应当采取排烟除尘措施。餐饮业的泔水统一集中收取,不得倒入下水道;雨水、污水分流区域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垃圾实行分类处置。

第二十五条 石屏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石屏名城实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科学设置交通设施、指示牌,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到指定地点停放。

第二十六条 石屏名城内饲养犬只不得影响公共卫生、他人生活和危害人身安全。携犬只外出应当牵系,犬只产生的排泄物,应当及时清理。不得携带除导盲犬外的犬只进入文庙、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

第二十七条 石屏名城内禁止下列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

(一)酒吧、歌舞娱乐、音像店、棋牌室、摊点在经营中产生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二)在公园、广场、街道、居民区等场所使用音响器材等设备,超出国家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建筑施工、装修、加工作业产生噪声污染的。

第二十八条 石屏名城风貌协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

(三)擅自进行爆破、取土、挖沙、采石、围填水面等;

(四)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

(五)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

(六)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

第二十九条 石屏名城建设控制区除风貌协调区的禁止性行为外,还禁止除修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

第三十条 石屏名城核心保护区的禁止性行为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石屏名城保护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由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整体性的,由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所需修复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对行为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的,由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或者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的,由石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办法》解读

第十二届红河州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红河州人民政府令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了便于社会各界和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该规定的有关内容,现就《办法》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石屏名城)于1999年1月被列为云南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015年4月被列为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留给红河州的宝贵遗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拆古建新、拆真建假、破坏空间格局、改变山水脉络等破坏石屏名城风貌的违法行为不断出现,相关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滞后,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不能满足名城保护需要,活化利用规定不明,缺乏规范的业态指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这些问题的出现严重制约了石屏名城的发展。因此,专门制定出台一部州人民政府规章加强对石屏名城的保护管理,以州政府规章的形式立法将多年以来保护石屏历史文化名城的宝贵经验和成果固化,补充必要保护措施,有利于对石屏名城的保护进行有效规范和有序推进。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及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明确了石屏名城的保护范围和重点保护的

历史建(构)筑物。《办法》严格按照上位法实行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三级分级保护,并将珠泉街、石屏一中、火车站、茨坝头片区按照省住建厅批准的规划列入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也包含在内。除划分区域保护外,还要求县政府确定重点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并公布,实行分类保护和动态监管。历史建(构)筑物涉及文物的,按照文物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文物部门监管。(详见《办法》第4、8条)

(二)明确规定了州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鼓励推进综合执法。《办法》明确州人民政府保护职责,加强了对石屏名城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保护经费纳入州、县两级财政预算。规定石屏名城保护主体责任为县政府,由县政府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特别明确了石屏县住建、文旅部门在石屏名城保护中的重要职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石屏名城的保护工作。

同时,要求石屏县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下一步积极推进石屏名城的综合执法。(详见《办法》第5、6条)。

(三)制定了对历史建(构)筑物进行保护的要求。《办法》对保护对象中的历史建(构)筑物作了重点规范。对确定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明确不得损坏、不得擅自迁移。强调进行修缮、功能配置时要保留传统格局

和历史风貌、遵循传统技艺,继续使用原有保存完好的特色建筑构件。(详见《办法》第9、10条)

(四)制定了对历史建(构)筑物进行保护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对历史建(构)筑物的保护。一是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原有建(构)筑物要求逐步改造,新建的要求必须符合石屏名城风貌要求;二是明确现有历史建(构)筑物的管护责任人是所有权人,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负责维护和修缮,存在损毁危险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三是制定所有权人有能力维护、修缮而不维护修缮和确实无能力继续维护、修缮的处理方式;四是制定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出资进行保护和修缮,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赋予投资人一定期限的使用权的制度,进一步盘活历史建(构)筑物(详见《办法》第11、12、13、14条)。五是明确了可以采用现代科技与工艺进行保护的管护措施(详见《办法》第15条)。六是对历史建(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内部设施、修缮补助、禁止性行为、保护利用作出规定(详见《办法》第10条等条款)。

(五)对石屏名城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出具体要求。针对石屏名城现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还不能满足群众生活需要的问题,《办

法》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的要求。尤其针对名城中消防安全隐患凸显的问题,规定保障消防通道畅通、完善消防设施。(详见《办法》第16、17、18条)

(六)为规范石屏名城管理,对石屏名城内禁止性行为作出规定。《办法》设置禁止性行为严格按照上位法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结合石屏名城实际设置。考虑到规章严格依据上位法制定,并未创设新的行政处罚措施,对法律责任作了简化处理,只罗列关键几条,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详见《办法》第23—30条)。

(七)对石屏名城的产业业态作了引导性规定。在符合市场规律的前提下,要求县政府制定相应措施,划定特色街区,逐步引导、规范、支持与石屏名城文化旅游相关的产业发展,凸显名城文化旅游主导发展功能。(详见《办法》第19条)。

(八)对石屏名城的传承利用作了引导性规定。鼓励传承石屏名城内涵和文化价值,传承石屏“明清博物馆”优秀建筑文化,以乌铜走银、海菜腔、烟盒舞、花腰女子舞龙等为代表的文化遗产和传统民俗,培育文化创意产业,培养创新型人才,实施引智工程。(详见《办法》第21、22条)。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38号)精神,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在中央、省与全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落实国家、省基础标准,遵照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财力差异的实际,完善州市分级负责机制,细化具体事项,做到边界清晰规范,充分调动

各县市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州级与州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州级与州市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中央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国家试点县营养膳食补助

按照国家生均补助标准,石屏县、泸西县、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7县为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由中央

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国家奖助项目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三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按照国家统一补助标准,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其他教育事项

中央明确,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高校改革发展、特殊教育专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公用经费保障

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以及单独核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同时,按照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地方按照 80:14:6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将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以及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由中央、省级、地方按照 50:35:15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人口

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增加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人口较少民族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增加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校舍安全保障

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城市公办学校有关标准由各地制定,所需经费由城市公办学校所在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统筹经费予以奖补。

4.免费教科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教师培训经费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州级财政承担,其余经费由县市级承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在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教师培训经费,属于中央组织的培训,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省级及以上组织的培训,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属于州级组织的培训,由州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县市级组织的培训,由县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5.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现阶段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的原则,各县市结合实际情况确保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与地方财政按照 80:14:6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6.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与地方财政按照 80:14:6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7.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与地方财政按照 80:14:6 比例承担，其中：州属学校配套经费由州级财政承担；县属学校配套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8.国家奖助项目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按照 80:20 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9.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 50:50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州、县市、高校按照 40:20:20:20 比例承担。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省级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省级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省级试点县营养膳食补助

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河口县 6 县市为省级试点县市，所需经费由省级、地方按照 70:30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两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营养膳食补助生均定额奖补资金对县市予以奖补。

2.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

按照省级实施的公费师范生有关政策规定，动态调整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地方财政按照 70:30 比例分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自 2020 年起，新录取的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按照“新生新政策，老生老政策”原则配齐资金。

3.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地方财政按照 70:30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4.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和高校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五)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红河州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红河州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所需经费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省州财政统筹资金对县市执行情况予以奖补。

3.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经费

按照中央、省的要求,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州级财政统筹资金对县市予以补助。今后,随着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根据中央、省政策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4.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州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县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各县市财政按照规定统筹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5.其他教育

(1)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确认为州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别承担,州级财政将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各县市予以支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照我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实施,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我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实施,中职、高职高等教育按照现行经费供养关系实行原渠道保障。

(2)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二、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

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合理规范的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各县市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38号)文件和本方案精神,完整、规范、合理编制教育领域项目预算,完善项目预算管理流程,优先足额安排并及时下达拨付,确保教育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使用。

(三)完善管理,提高绩效。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州级财政要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的总体要求,结合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	中央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国家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小学和初中均为4元/生·天,全年按200天在校时间计算,每生每年800元	石屏县、泸西县、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7个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6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3		无变化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8000元/生·年	无变化	
4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无变化	
5		5000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按照80:20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国家奖励项目
6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士20000元/生·年,博士30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7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本专科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8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9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20000元/人·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10		学前教育专项	遵循“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	主要支持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学生资助等方面,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11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主要支持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阶段性支持内容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13		支持高校改革发展	促进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14		特殊教育专项	主要支持贫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没有具体标准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15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及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学 650 元/生·年, 初中 850 元/生·年, 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 200 元,特殊教育随班就读特殊教育生和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学生 6000 元/生·年	中央、省、州按照 80:14:6 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泸西县、州级分 50%, 县市级分 5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 70%, 县市级分 3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 90%, 县市级分 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中央、省、州按照 80:14:6 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泸西县、州级分 20%, 县市级分 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 60%, 县市级分 4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 90%, 县市级分 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20 年开始实施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6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及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寄宿生：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和特殊教育 1250 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 250 元/生·年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省、州按照 50:25:25 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 50%，县市级分担 5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 70%，县市级分担 3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 90%，县市级分担 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中央、省、州按照 50:35:15 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 20%，县市级分担 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 60%，县市级分担 4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 90%，县市级分担 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20 年开始实施	
17		校舍安全保障	国家补助标准：900 元/平方米	中央、省级按照 50:50 承担，不足部分由县市筹集资金解决	农村公办学校校舍由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县市承担支出责任。城市公办学校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属地财政承担，州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奖补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20 年开始实施
18		免费教科书资金	小学 90 元/生·年，初中 180 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州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州级财政承担，县市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县市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20 年开始实施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9		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阶段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 教师补助	根据标准执行	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在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20		教师培训经费	主要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乡村优秀教师奖励和万名校长培训计划	中央级培训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培训和教师奖励由省级财政承担,州级培训和教师奖励由州级财政承担		
21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及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执行标准300元/生·年	中央、省、州按照80:10:10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50%,县市级分担5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70%,县市级分担3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县市级分担10%	中央、省、州按照80:14:6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20%,县市级分担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60%,县市级分担8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县市级分担1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20年开始实施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22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及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1100元/生·年	中央、省、州按照80:14:6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50%，县市级分担5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70%，县级分担3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县级分担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中央、省、州按照80:14:6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20%，县市级分担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60%，县级分担4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县级分担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20年开始实施
23	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2000元/生·年。具体分为一类2500元/生·年，二类1500元/生·年	中央、省、州按照80:10:10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50%，县市级分担5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70%，县级分担3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县级分担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中央、省、州按照80:14:6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20%，县市级分担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60%，县级分担4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县级分担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20年开始实施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2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2000元/生·年	中央、省、州按照80:10:10比例承担。州承担资金分担方式为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县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中央、省、州按照80:14:6比例承担。州承担资金分担方式为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县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20年开始实施
2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000元/生·年	中央、省按照80:20承担。地方承担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	中央、省、州按照80:14:6比例承担。州承担资金分担方式为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县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20年开始实施
26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及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3300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按照80:20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27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6000元/生·年,博士13000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按照80:20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28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生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考生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50:50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州、县市、高校按照40:20:20:20分担	无变化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可贷款额度:本科生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29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及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可贷款额度：本科生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30		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	4000元/生·年	省级财政承担	无变化	省级 奖励项目
31	省级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6000元/生·年	省级财政承担	无变化	
32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4000元/生·年	省级财政承担	无变化	省级 奖励项目
33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硕士10000元/生·年， 博士20000元/生·年	省级财政承担	无变化	
34	省级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省级财政承担	无变化	
35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5000元/生·年	省级财政承担	无变化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36	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事项	省级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小学和初中均为4元/生·天, 全年按200天在校时间计算, 每生每年800元	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河口县6个省级试点县市由省和我州按照50:50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按两档按比例分担: 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 州级分担50%; 第二档河口县, 州级分担70%, 县级分担3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河口县6个省级试点县市由省和我州按照70:30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按两档按比例分担: 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 州级分担20%, 县市级分担80%; 第二档河口县, 州级分担60%, 县级分担4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20年开始实施
37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	9800元/生·年	省、州、县市按照80:10:10比例承担	省、州按照70:30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按三档按比例分担: 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 州级分担20%, 县市级分担80%; 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 州级分担60%, 县级分担40%; 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 县级分担1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20年开始实施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38	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事项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省级制定执行标准 2500元/生·年	省、州按照40:60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50%，县市级分担5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70%，县市级分担3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县市级分担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省、州按照70:30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级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20%，县市级分担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60%，县市级分担4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县市级分担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20年开始实施
39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	本科可贷款额度：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和高校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40		红河州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3000元/生·年	州级财政承担	无变化	
41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根据各地标准执行	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地执行情况予以奖补	无变化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分类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42		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根据各地项目规划编报情况,另行核定标准	州级财政统筹资金对县市予以补助	无变化	
43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根据标准执行	州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各县市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给予支持,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无变化	
44		生均拨款制度	生均公用经费。学前600元/生·年,高中1500元/生·年	所需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别承担。	无变化	

《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1〕2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全州各级各部门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19年中央、省先后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7号)及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0〕38号)精神,研究出台了《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1〕28号),进一步细化了红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以及支出责任划分的改革方向。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按照中央领导、合理授权、系统完整、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

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级与州级以下财政关系。

三、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按照教育补助政策来确定事权范围,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三大类44个项目。州级与县市分担比例按照《红河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0〕38号)文件统一分三档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5个市县,州级分担20%,县市级分担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3个县,州级分担60%,县级分担4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5个县,州级分担90%,县级分担1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

在省级方案明确省州分担比例的基础上,我州与县市分担比例有以下情况:

1.“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石屏县、泸西县、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7个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承担。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河口县6个省级试点县市由省和我州按照70:30比例承担。我州承担部分由州财政与县市财政分两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20%,县市级分担

80%;第二档河口县,州级分担 60%,县级分担 40%。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2.“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农村公办学校校舍由省级财政统筹资金对县市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县市承担支出责任。城市公办学校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属地财政承担,州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奖补。

3.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项目:中央、省、州按照 80:14:6 的比例承担。州级承担资金分担方式为州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县属学校配套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4.红河州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金为州级奖助项目,所需经费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合理规范的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强

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各县市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整、规范、合理编制教育领域项目预算,完善项目预算管理流程,优先足额安排并及时下达拨付,确保教育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使用。

(三)完善管理,提高绩效。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州级财政要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的总体要求,结合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五、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6 日发文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9号)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级与州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精准化投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增添红河光彩。

一、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规划、跨县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州和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及监测网的建设运行维护、全州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配合中央及省级开展生态环境督察,确认为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州级及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监测、州以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将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州性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将全州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州性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州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州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以下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州以下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3.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将核与辐射安全的全州性监督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以下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4.新技术示范引领

将州级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5.其他

将全州性和跨县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

导协调和监督,全州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州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州以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1.水污染防治

重点流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除中央规定的长江流域范围外的其他重点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异龙湖)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面给予支持,纳入国家、省级确定的重点流域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范围。

将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跨县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州以下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由州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2.大气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由州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3.土壤污染防治

将土壤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由州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4.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州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5.地下水污染防治

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州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6.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将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州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其他污染防治

放射性污染防治,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跨县市区域

和影响较大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跨州际和跨县市区域环境保护合作,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以下研究制定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二、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市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州级与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各县市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由各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推进规范运行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有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州以下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一)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国家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全国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 全国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评价考核, 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 全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 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全国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国家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 生态环境有关国际条约履约组织协调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四) 环境污染防治	跨国界水体污染防治。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省级财政事权		
(一)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全省性规划、跨州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省和州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全省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全省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察。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省性管理。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性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省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核与辐射安全的全省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推广试点和污染治理新方式应用示范。全省性和跨州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省性、跨州市区域和影响较大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跨省级和跨省区域环境保护合作。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共同财政事权		
环境污染防治	重点流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 除中央规定的长江流域范围外的其他重点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异龙湖)水污染防治。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 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 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 出责任。积极争取中央、省 级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方面给予支持,纳入国 家、省级确定的重点流域及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 染防治范围。
	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 权。
	跨县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 出责任。

(续表)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2. 大气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3. 土壤污染防治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财政事权。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财政事权。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财政事权。
6.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财政事权。
7. 其他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放射性污染防治。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财政事权。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续表)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四、州级财政事权		
(一)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规划、跨县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州和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及监测网的建设运行维护、全州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州性管理。全州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评价考核,全州性的人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州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州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核与辐射安全的全州性监督管理。州级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全州性和跨县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和协调和监督,全州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跨县市区域和影响较大的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跨州际和跨县市区域环境保护合作。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州以下财政事权		
(一)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监测、州以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州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州以下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州以下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州以下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州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州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和协调和监督,州以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四) 污染防治	<p>州以下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p>	<p>州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p>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p>州以下研究制定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p>	<p>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p>

《红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2021年8月6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自印发日起施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要求,为便于全州各级各部门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2021年2月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9号),从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监测执法、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其他事项五个方面划分省级以下财政事权,明确相应支出责任,同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州以下改革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中央改革方案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精神,红河州财政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在深入开展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

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对全州生态领域州级与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遵循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以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为基础,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科学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州级与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实施方案》的出台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为扎实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制度支撑。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主要内容和配套措施等两个部分。

(一)主要内容。主要从5个方面对生态环境领域所属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予以明确。一是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方面。将全州性、跨县市区域性及影响较大的生态环境规划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二是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方面。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检查等内容。根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承担的职责,分别划分为州级财政事权和州以下财政事权。三是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

括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新技术示范引领等内容。根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承担的职责，分别划分为州级财政事权和州以下财政事权。四是环境污染防治方面。主要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农业农村污染、地下水污染、固化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内容。根据省级改革方案和我州实际，将长江和其他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影响重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确认为中央、省级、州、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结合我州实际，将除中央规定的长江流域范围外的云南省其他重点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异龙湖）水污染防治、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固化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根据污染的属地性特点，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五是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方面。主要包括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的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合作等内容。根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承担的职责，分别划分为州级财政事权和州以下财政事权。

（二）配套措施。参照省级改革方案框架，从“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推进规范运行”三个方面要求各县市有序推进改革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二是落实支出责任。要求各地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由各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三是推进规范运行。要求各县市、有关部门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相关法规制度，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做好修订完善工作，健全完善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科技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号)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科学理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州级与县市权责、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的基本原则,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

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力服务保障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以及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等方面。

(一)省级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科技研发

基础研究:基础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2.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由省级承担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对围绕实现全省目标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云南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建设,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3.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省级实施的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等科技人才专项和高层次人才发展专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4.科技成果转化

省级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以及科技金融服务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5.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推进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中国—东盟技术创新中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6.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对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7.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科技研发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创新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集中财力在设定时限内进行协同攻关的事项,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州级与县市按照负责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事关国计民生和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六大重点产业、打造“三张牌”和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省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州级与县市按照负责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2.科技成果转化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实施,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主要支出

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3.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我州承担建设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以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培育,引导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4.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省委、省政府推动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和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州级与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入滇,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根据本地有关规划与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科研基本建设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科技研发

(1)基础研究:州级与县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州级与县市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州级与县市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全州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建设,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3.科技队伍建设

州级与县市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等人才计划,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4.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州级与县市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5.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型县市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建设,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6.科学技术普及

对州级与县市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财力保障

各县市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州级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各县市科技事业支持力度。

(三)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协同深化改革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把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红河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附件

红河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财政事权分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项目和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
(一) 省级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 科技研发	基础研究：基础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2.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对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由省级承担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3.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实现全省目标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建设。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4. 科技成果转化转移	对省级实施的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等科技人才专项和高层次人才发展专项。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5.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省级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以及科技金融服务等。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6. 科学技术普及	推进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中国—东盟技术创新中心等。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7. 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对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 科技研发	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对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创新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集中财力在设定时限内进行协同攻关的事项。	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州级与县市按照负责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续表)

财政事权分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项目和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
(二)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 科技研发	对事关国计民生和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六大重点产业、打造“三张牌”和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	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省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州级与县市按照负责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重大科技成果转移化和产业化项目实施。	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3.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我州承担建设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以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培育,引导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	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4. 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省委、省政府推动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和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州级与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入滇。	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根据本地有关规划与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科研基本建设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续表)

财政事权分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项目和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
(三)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科技研发	(1)基础研究:州级与县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	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2)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州级与县市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	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3.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全州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建设。	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科技成果转化	州级与县市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等人才计划。	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5.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州级与县市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	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6.科学技术普及	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型县市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建设。	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红河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全州各级各部门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3号)要求,研究出台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1〕30号)。《实施方案》从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明确了省级与州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州级与各县市权责、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的基本原则,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全力服务保障我州高质量跨越式

发展大局。

三、主要内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号)精神,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以及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8个方面。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分别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分别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按照有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财政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分别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分别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六) 科学技术普及

普及科学技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分别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七) 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省委、省政府推动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和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州级与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 其他未列事项

分别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州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其中：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入滇，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根据本地有关规划与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

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 增强财力保障。各县市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州级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各县市科技事业支持力度。

(三) 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 协同深化改革。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把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五、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6 日发文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公共文化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号)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38号)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为重点,通过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形成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绩效优先的公共文化领域州级与州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

供有力支撑。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交流、能力建设5个大类9个项目。

(一)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包括全州范围内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公共体育场馆。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地方按照80:14:6比

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中央职能部门、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州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州级及州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点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方面。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州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及省级以下、州级及州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内容。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州级与

县市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文化交流

(1)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执行计划、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职能部门、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承担部分由州级与县市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职能部门,指导省级、州级与县市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承担部分由州级与县市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省级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2.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3.文化交流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海外中国文化

中心建设。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4.能力建设

(1)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进行补助的政策,包括全州范围内的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2)公共文化管理。包括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全州范围内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方面。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州级与县市予以补助。

2.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3.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州级与县市予以补助。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州级与县市予以补助。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州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由州级与县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文化交流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省级职能部门、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5.能力建设

(1)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州级与县市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公共文化管理。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省级、州级公共文化领域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具体事项特点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全州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科学合理划分。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

各级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有效供给。州级财政结合公共文化领域事项的重要性、均等化程度、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划分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并通过加大对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对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大统筹力度

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和州委、州政府的部署以及本方案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州财政局要加强对县市改革工作的指导,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通过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加大对困难地区转移

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各县市要将适宜由县市人民政府承担的公共文化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由各县市级承担,避免基层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加强改革协同,形成良性互动

各县市要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改革局面。根据公共文化领域改革发展形势及有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事项,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健全基础标准,完善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五)强化制度保障,完善配套政策

各县市财政、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教育体育等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县市要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县市级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制度,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红河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红河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财政事权分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项目和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	
	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改革前	改革后
(一)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中央、省级、州级按照 80:10:10 比例承担。隶属州级的博物馆、纪念馆由州级财政承担,隶属县市的博物馆、纪念馆县市财政承担。	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 80:14:6 比例承担。州级与县市承担 6%的部分州级实行分档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 20%,县市分担 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 60%,县级分担 4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 90%,县级分担 10%。
			公共体育场或低收费开放。	中央、省级、州级按照 80:6:14 比例承担。隶属州级的公共体育场州级承担支出责任,隶属县市的公共体育场县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 80:14:6 比例承担。州级与县市承担 6%的部分州级实行分档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 20%,县市分担 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 60%,县级分担 4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 90%,县级分担 10%。

(续表)

财政事权分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项目和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
(一)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2.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州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州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方面。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州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及州级以下、州级及州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内容。	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	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	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 文化交流。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承担部分由州级与县市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中央职能部门、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	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承担部分由州级与县市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续表)

财政事权分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项目和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
(二) 省级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1.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3. 文化交流。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4. 能力建设。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进行补助的政策,包括全州范围内的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 (2) 公共化管理: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	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 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	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财政事权分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项目和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
<p>(三) 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p>	<p>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p>	<p>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p>	<p>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戏、文体活动等方面。</p>	<p>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总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州级与县市予以补助。</p>
	<p>2.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p>	<p>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p>	<p>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州级、县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p>	<p>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p>
	<p>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p>	<p>(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p> <p>(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p>	<p>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开展的</p> <p>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考古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p> <p>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p> <p>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p>	<p>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州级与县市予以补助。</p> <p>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p> <p>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州级与县市予以补助。</p>

(续表)

财政事权分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项目和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
(三) 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及承担支出责任事项	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州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保护区保护等。	由州级与县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 文化交流。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	省级职能部门、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	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 由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	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5. 能力建设。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 由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	对州级与县市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的补助。	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	确认为州级与州级以下财政事权, 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红河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1〕3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全州各级各部门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7号)要求,研究出台了《红河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1〕28号),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交流、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落实中央和省级有关改革精神,加强公共文化领域的资金管理,引导和支持全州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包括全州范围内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公共体育场馆。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地方按照80:14:6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级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级分担20%,县市分担80%;第二档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级分担60%,县级分担40%;第三档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级分担90%,县级分担10%。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确认为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中央职能部门、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按照《实施方案》划分总体分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其中：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组织实施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项目，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以及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州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州级与县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四) 文化交流

主要支持红河州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总体分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其中：中央职能部门、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州级与县市共同组织实施的

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五) 能力建设

主要支持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和公共文化管理。总体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省级及以下财政事权，其中：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和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州级与县市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州级与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省级、州级公共文化领域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具体事项特点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合理的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财力保障。各级财政要始终坚持把公共文化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各级财政的保障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 加大统筹力度。加强统筹均衡能力，将适宜由各地人民政府承担的公共文化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 协同深化改革。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文化、文物保护等领域

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改革局面。同时,根据改革发展形势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进一步规范完善制度。

(五)完善配套政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

有关要求,全面系统梳理,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公共文化领域州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五、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6 日发文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资源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10号)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优化自然资源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州和各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推进红河州建设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州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州性、跨县市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州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州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州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州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以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州以

下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州以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州以下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上级政府委托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及州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州直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州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和权籍调查，州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州级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性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州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上级政府委托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及县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级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县级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和权籍调查，县级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

州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州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州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州级、跨县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需报州政府审批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州级落实的任务，监督州级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市级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

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受全国性、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按照中央和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州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州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州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州以下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州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中央明确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中央明确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州性、跨县市区域

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编制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州级运行维护,全州性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定执行情况 and 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州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州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全州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化绿化,城乡绿化,森林乡村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州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州以下的运行维护,州以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州以下公益林保护管理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分类确定为中央、省、州、州以下共同事权,由中央、省、州、州以下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按照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州优势、重要矿产资源前期风险勘查和调查评价,全州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州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以下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州以下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国境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肇事补偿等事项,确认为中央、省、州、州以下共同事权,由中央、省、州、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全州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州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州性自然资源领域规划、规范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对各地落实州委、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州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州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确认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稳妥衔接、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履行落实支出责任。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协同推进改革。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市实际,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县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中央、省、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州级事权	全州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州性、跨县市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州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州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
		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全州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州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州以下事权	州以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州以下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州以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州以下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州级事权	上级政府委托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及州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州直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州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和权籍调查,州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州级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全州性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州以下事权	县级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上级政府委托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及县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级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县级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和权籍调查,县级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中央与省、州及州以下共同事权	中央政府委托省级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

(续表)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州级事权	法律授权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省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州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
		州以下事权	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中央与省、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
		州级事权	州级、跨县(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需报州政府审批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州级落实的任务,监督州级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
		州以下事权	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市级落实的任务。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中央、省、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受全国性、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州级事权	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州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州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全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督管理等事项。
		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受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州以下事权	州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州以下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州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续表)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四)	生态保护修复	中央、省、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中央明确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中央明确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的具体事务。
		州级事权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州性、跨县(市)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编制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州级运行维护,全州性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定执行情况和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
		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州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州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全州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化绿化,城乡绿化,森林乡村建设等事项。
		州以下事权	其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州以下的运行维护,州以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州以下公益林保护管理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

(续表)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五)	自然资源安全	中央、省、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
		州级事权	将全州优势、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前期风险勘查,全州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州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产业发展等事项。
		州以下事权	州以下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矿产的前期风险勘查,州以下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产业发展等事项。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中央、省、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国境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肇事补偿等事项。
		州级事权	全州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州、州以下共同事权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全州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州级事权	研究制定全州性自然资源领域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对各地落实州委、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州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
		州以下事权	研究制定州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

备注: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中央与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红河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2021年8月6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自印发日起施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要求,为便于全州各级各部门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2021年2月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10号),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等方面划分自然资源领域省和各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同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州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为严格落实中央改革方案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精神,红河州财政局会同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在深入开展调研

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细致梳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方案》的出台是政府有效提供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对理顺并规范全州自然资源领域各级政府权责关系,加快推进全州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主要内容和配套措施等两个部分。

(一)主要内容。《实施方案》参照省改革方案,主要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和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等7个方面,对自然资源领域所属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予以明确。重点明确了以下事项:一是中央、省、州、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7项。主要包括: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受全国性国土空间用途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體事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产、地质资料管理等

安全;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二是州级财政事权 9 项。主要包括:全州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上级政府委托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及州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法律授权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州级、跨县(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督管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州性、跨县(市)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州级运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全州优势、重要战略性矿业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全州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制定全州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等事项。三是州级及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6 项。主要包括:全州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全州性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州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受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包括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州级自然保护地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全州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监测等);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四是州以下财政事权 8 项。主要包括:州以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县级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

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州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其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州以下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州以下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研究制定州以下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等事项等事项。

(二)配套措施。从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协同推进改革等三个方面要求各地有序推进改革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求各县市、各相关部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稳妥衔接、落实到位。二是落实支出责任。各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履行落实支出责任。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三是协同推进改革。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市实际,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县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医疗卫生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92号)及《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38号)文件精神,通过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不断提高全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健康红河”发展,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公共卫生方面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

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省级统筹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与我州分别按照80%:14%:6%分担。我州承担6%的部分州级实行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为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县按1.2%:4.8%分担;第二档为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县

按 3.6%:2.4%分担;第三档为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县按 5.4%:0.6%分担。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为中央、省、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全省性或跨地域的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能力建设,疟疾、麻风病、登革热防治等划分为省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域内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州、县财政共同事权,由州、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域内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县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突发卫生应急救治。全省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处置,主要包括鼠疫、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突发疫情应急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划分为省、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应急救治成本等情况安排补助资金。全州性或跨县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处置,由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划分为上级财政事权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州、县财政应根据传染病疫情和防控任务,统筹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并落实防治机构和人员的保障政策。

(二)医疗保障方面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为中央、省、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与我州分别按照 80%:14%:6%分担。州县承担 6%部分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州县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对在县市参保的大学生,州财政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

2.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为中央、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预算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对各县市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国家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和我省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学金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补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等扶助项目,为中央、省、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和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省财政暂按现行政策给予补助;其余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档分担办法执行。上述项目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四)能力建设方面

1.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州、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州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财政承担支出

责任；州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县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各县市财政给予合理补助。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州、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同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州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州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疗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和医养结合服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应急能力提升等。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中央、省、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州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省、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各县市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乡村医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员能力提升、待遇保障和退养事宜，为各县市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省及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州级财政统筹上级补助及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对各县市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信息化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州级财政事权或各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州级财政事权或各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传承与创新、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中央、省、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州级统一组织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为省、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自主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为各县市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省、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州级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对各县市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健康扶贫等事项，按照现行政策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涉及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有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州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照规定给予补助；继续支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落实对乡村医生的补助。

明确为中央、省、州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各县市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地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上级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原则上执行上级基础标准。若上级调整基础标准、责任分担等政策,我州及时研究调整。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按照既定标准执行。对于医疗救助、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根据上级提出的原则要求设立的绩效目标,各县市在确保上级基础标准和保障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增加保障内容并提高保障标准,按照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增支部分由各县市财政负担。各县市在制定增加保障范围和提高保障标准的政策时,要确保本级财政可持续。

二、保障措施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细化措施,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强化联动,协同推进有关改革

统筹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着重健全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稳定可持

续的筹资保障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强化保障,落实财政支出责任

各县市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供给。省、州财政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并将各县市落实支出责任情况纳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按照保持现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涉及的各级财政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强化法治,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州本级及时推动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作出规定。在今后制定及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对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制度予以规范,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及时修订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红河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红河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省财政事权			
(一)公共卫生	1.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省性或跨地域的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能力建设,疟疾、麻风病、登革热防治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能力建设	2.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按照政府投入责任,对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改革和发展建设给予补助。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信息化建设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州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1. 州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按照政府投入责任,对州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州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改革和发展建设给予补助。	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州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州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信息化建设等。	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能力建设	3.州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州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共同财政事权			
(一)公共 卫生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以及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由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和我州按80%:14%:6%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州与县市按比例分担，第一档1.2%:4.8%；第二档3.6%:2.4%；第三档5.4%:0.6%。
	2.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地方病防治、州域内传染病防治。	地方病防治由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和我州按80%:14%:6%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州与各县市按比例分担，第一档1.2%:4.8%；第二档3.6%:2.4%；第三档5.4%:0.6%。 州域内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由州、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与县市按比例分担，第一档1.2%:4.8%；第二档3.6%:2.4%；第三档5.4%:0.6%。

(续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公共 卫生	3.突发卫生应急救治(全省性、全州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处置)	全省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处置包括鼠疫、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疫情应急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全州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处置	全省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处置由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应急救治成本等情况安排补助资金。全州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处置由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财政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应急救治成本、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补助等情况安排补助资金。
(二)医疗 保障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省与我州分别按照 80%:14%:6%分担。州县承担 6%部分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州县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对在县市参保的大学生,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
	5.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预算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对各地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 生育	6.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主要包括国家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和我省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学金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补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等扶助项目。	中央、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和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省财政暂按现行政策给予补助;其余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档分担办法执行,中央、省和我州按 80%:14%:6%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州与各县市按比例分担,第一档 1.2%:4.8%、第二档 3.6%:2.4%、第三档 5.4%:0.6%;上述项目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续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四)能力建设	7. 国家、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应急能力提升等。	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8. 国家、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传承与创新、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各地财政事权			
(一)公共卫生	1. 各地公共卫生服务	各地地域内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突发卫生应急救治	地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处置。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能力建设	3. 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按照政府投入责任,对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各地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职务机构等)改革和发展建设给予补助。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州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对各地给予补助。
	4. 各地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各地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乡村医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员能力提升、待遇保障和退休事宜。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州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对各地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5. 各地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各地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信息化建设等。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各地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各地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州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州级预算资金对各地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续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二)能力建设	7.各地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各地自主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传承与创新、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红河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92号)及《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38号)文件精神,通过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不断提高全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健康红河”发展,结合全州实际,制定《红河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1〕3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遵循现代财政制度改革方向,紧密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州医疗卫生领域州以下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主要目标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实施健康云南战略,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通过改革,到2022年,逐步建立权责清晰、区域均衡、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不断提高我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总体框架

《实施方案》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内容”,从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细化全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卫生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州级财政事权、共同财政事权和各地财政事权,并对共同事权明确了支出责任和分类分级负担比例;

第二部分“保障措施”,主要包括推进改革的三项主要保障措施;

第三部分“实施时间”，明确《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实施。

四、改革内容

一是确定医疗卫生领域各级财政事权。按照医疗卫生领域政策确定事权范围，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大类 23 个项目，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3 个项目，在中央及省级承担比例政策的基础上，按《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0〕38 号）对州、县分担比例进行了明确；其他 20 个项目中央及省级分担政策未明确比例和数额的，本次改革也未明确州、县分担。

按照上述改革方案调整后，属于中央财政事权的主要包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的主要包括：1.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省性或跨地域的传染病防控等）；2.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3.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4.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属于州级财政事权的主要包括：1.州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2.州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3.州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属于共同财政事权的主要包括：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地方公共卫生服务。3.突发卫生应急救治（全省性、全州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处置）。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5.医疗救助；6.计划生育扶助保障；7.国家、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8.国家、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属于各地财政事权的主要包括：1.各地公共卫生服务；2.突发卫生应急救治；3.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4.各地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5.各地卫生

健康管理事务；6.各地医疗保障能力建设；7.各地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二是明确各级财政分担比例。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由中央、省、州及县级按财政补助标准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给予的补助；3.计划生育奖扶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和我省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学金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补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等。

以上三项为中央、省、州及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州及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与我州分别按照 80:14:6 分担。州县承担 6%部分按红政办发〔2020〕38 号规定，实行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为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弥勒市，州县按 1.2%:4.8%分担；第二档为石屏县、泸西县、河口县，州县按 3.6%:2.4%分担；第三档为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州县按 5.4%:0.6%分担。

《实施方案》是我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专项改革方案，标志着我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取得了重要进展，对进一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落实州以下各级财政医疗卫生投入责任有重要指导意义，将对对我州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健康红河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27号)文件精神,规范全州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州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建立健全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监管机制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备案监管。2021年底前,全面建立全州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需向备案机关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

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已备案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等部门要积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主动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法规在建筑使用、消防、食品安全、医疗机构备案管理、医疗质量、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民政部门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按照工作的需要,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抽查。(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进一步规范养老护理职业行为,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护理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更好满足养老服务需求。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强化执业行为监管。对于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的技术人员,应取得上岗资格,持证上岗;凡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人员,消

防设施施工安装、监测、维护、管理、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联发的《关于实施“康养云师傅”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9 号)任务分解,2022 年底前,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 6000 人次以上。全面加强全州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积极配合省级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乱收费、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消防救援支队)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合法合规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年对资金的申请、补贴、发放、管理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检自查;每季度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一次核查;州民政局要对县级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督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审查,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机构中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

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规范管理，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红河银保监分局）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规范提供服务，2021 年底前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2022 年底前视频监控覆盖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

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保证养老服务机构正常的生活服务工作秩序，在突发事件后能迅速反应有条不紊应对及控制、减小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在 2021 年底前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依法依规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防控措施。养老服务机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依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牵头单位：州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消防救援支队）

（七）加强服务退出监管。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要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员控制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转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营利性养老机构的退出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审计局）

三、落实监管责任，汇聚监管合力

(八)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2021年底,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制定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

(九)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2022年底,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在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党委的指导下及时建立党组织,实现养老机构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的作用。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负责人)是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社会组织管理机构要积极指导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制定服务准则,实施信誉评价,引领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全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依托全省养老服务机构统一开通的监督热线电话、投诉信箱,建立5个工作日反馈处理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权益意识。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宣传报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十一)加强协同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期限,书面告知有关部门,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存在问题和整改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落实不到位、不达标,按照“一院一案”要求,联合采取专门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对涉及安全底线的重大风险隐患,严格执行“一问题一整改,一整改一验收,一验收一签名”。对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由州人民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级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州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查比例和频

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作出规定；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要时可以吸纳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参与。（牵头单位：州民政局，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十二）加强信用监管。要依据民政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9〕103号）要求，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建立健全贯穿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综合监管机制，监管结果要与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补助、优惠政策等挂钩。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及有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红河银保监分局）

（十三）推行“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民政部门要依托“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运营情况、安全管理、补贴发放，以及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职业信用等数据信息，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推进数据与“金民工程”共享。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

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全州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共享复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

（十四）建立健全标准和评价体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行业标准。深入实施云南省养老机构照护标准、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规范等标准，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化组织体系，推进民政部门组建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方面地方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培育星级机构，规范养老服务行为。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助力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见效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综合监管全过程。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会商共议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加

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州发展改革、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统计、医保、司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格局。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综合监管工作推进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处理。

(十六)提升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支持乡镇(街道)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投

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自媒体作用,加大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宣传,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对于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研判、主动引导、精准化解,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加快实施。

教育体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

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

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

防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审计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有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部门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有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红河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现将《红河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的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6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2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全面贯彻《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红河州养老服务监管水平,切实解决监管中的难题和短板,构建实际管用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州民政局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实施方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经州政府审定,于

8月6日印发了《红河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5个部分、17项内容及1个附件,重点解决“监管什么、谁来监管、怎么监管”三个核心问题。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指明了制定《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部分:监管机制和工作要求。明确7个方面监管重点,强化对养老服务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一是加强备案监管,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备案信息核实。二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三是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引导从业人员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掌握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四是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明确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开展1次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五是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

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明确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规范提供服务,2021年底前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2022年底前视频监控覆盖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合理规避风险。六是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七是加强服务退出监管,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明确监管主体,汇聚监管合力。从政府、机构、行业和社会等4个方面,构建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监管格局。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发挥作用。二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三是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鼓励支持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引领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鼓励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提出了养老服务机构统一公开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投诉信箱和建立投诉反馈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的要求。

第四部分: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从4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养老服务行业放得开、管得住。一是强化协同监管,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随即抽查事项清单,规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建立各司其职、各尽

其责的协同配合机制。二是加强信用监管,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三是推行“互联网+监管”,明确有关部门数据采集、汇聚、共享的职责。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四是建立健全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责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提高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

第五部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见效。从强化组织领导、提升执法水平、加大宣传力度等3个方面,提出贯彻落实要求,保障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落实落地。

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对相关部门综合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是我州养老服务领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重要举措,是落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实际步骤,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抓手,有利于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激发养老服务活力,规范养老服务行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对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巩固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通知

红政办发〔2021〕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巩固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到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创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和保护机制，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和质量。到2025年底，全州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初步形成专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农村供水运营管理格局，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对农村供水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供水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村供水建设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以政府为主导，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

（二）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三）机制先行。按照“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供水工程管理机制，在工程项目审查中，把管理机制建设作为工程立项的前提条件，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和水费收缴制度，项

目建设审批中应对工程管护机制进行充分论证。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建管模式。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引入社会投资人,可采取控股或参股等方式组建项目法人,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负责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维修。各县市可采取无偿划拨、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推进水务资产整合。同时,鼓励和支持项目法人对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实行一体建设、一体运维。

(二)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对现状水源不稳定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节水、建设水源工程或实施管网延伸等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因旱应急送水问题。采取建设水源工程、引调水或提水工程等措施,全力提升单纯依靠水窖供水和依靠水窖辅助供水人口的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三)巩固拓展农村饮水脱贫攻坚成果。对现有水源有保障的,采取老旧管网改造、配套净化消毒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等提升措施,补齐农村供水工程短板,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

(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大力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优化水网、水厂、入户管网工程布局,注重发挥规模效益,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把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实施和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县市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政策、资金等要素保障,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监督管理资金,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规划、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用地和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周边用地,并依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用地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工作,统筹解决污染型水源地水质改善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对饮用水源的污染;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工作,加强卫生监督;林草部门负责加强饮用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管理。

(二)创新投融资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企业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推动加快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采取政府直接投资、注入资本金和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省级由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水投公司)市场化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各县市政府要足额落实项目资本金,并积极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水投公司)开展股权合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统筹部门预算、地方政府债券和中央财政资金等,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各县市政府要将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使用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优先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对获得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要科学安排、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四)建立合理水价机制。对农村供水工程要按照使用者付费、合理收益、公平负担、财政补助的原则，科学制定供水水价，完善供水价格调整机制。按照国家 and 云南省关于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补贴的要求，对水费收入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

的，县级政府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充分利用中央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供水工程运营单位要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逐步实行1户1表收费到户，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监督检查，促进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红河州巩固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近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巩固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各地各部门以及公众更好地理解《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农村供水是基础性、长远性、普惠性民生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不能把饮水不安全问题带入小康社会”；2019年6月19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农村饮水安全工作；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近年来，红河州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但供水水量、水质不稳定问题仍较突出，水源、水厂、管网工程也存在明显短板。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列入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计划。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巩固提升农

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到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通过区域联网供水、乡镇规模供水、单村集中供水等方式，构建“一县一网”或“多县一网”供水新格局，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大力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创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和管护机制，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和质量。到2025年底，全州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初步形成专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农村供水运营管理格局，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

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保民生、规划先行促融合、一地一策补短板、市场机制强建管。

(三)目标要求。到2025年,规模化水厂服务人口覆盖率大幅提高,全州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每人每天水量不低于60升,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标准,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四)重点任务。一是以设市或县(市)为单位,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形成“一县一网”或“多县一网”供水新格局。二是以设市或县(市)为单元,组建一家水务公司,作为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维修“三位一体”的建管平台,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三是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补齐水源、水厂、管网等工程短板,并加强跟踪监测,保水量、保水质、防反复。四是通过改扩建水源、铺设原水管道,保证供水水源水量。统筹做好水源保护,做到建成一处工程、保护一处水源。五是新建一批规模化集中式水厂,配套改造净水设备、消毒设备,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厂化建设。六是新建改建配水管网,实施一户一表改造,推进农村分区分片集中供水,能扩则扩、以大带小,构建规模化集中供水网。

(五)保障措施。从完善组织落实机制、创新投融资融资机制、健全财政支持机制、建立运维保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印发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秘书长丁昆:负责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并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分管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州机关事务局,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驻北京联络处)。

副秘书长、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赵树峰(挂职):分管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协助周踊同志分管联系州商务局,协助李国民同志分管联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杨帆:负责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罗萍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州政府督查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文稿科,督查一科,督查二科。

副秘书长杨峻:负责周踊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

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钟红荏:主持州信访局的全面工作。负责黄碧忠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法律顾问与规范性文件科。

副秘书长周雪云:负责李国民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

副秘书长陈忠明:负责李成武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政务公开科、总值班室。

副秘书长冯挺:负责鞠云昆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副秘书长杨宗霖:负责何民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

副秘书长杨永明:负责常斌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

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议案科。

副秘书长马骥(挂职):负责红河州与上海对口帮扶、经济技术协作工作。

副秘书长、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熊中武(挂职):负责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联系李成武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协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政务公开科、总值班室。

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杨海:主持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张凌: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综合科、信息技术科、公文质量审核科。

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林灿:主持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具体抓好办公室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办公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分管机关党委办公室、办纪委、老干科、工会及群团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李松波:分管州政府办公室行财科。

办公室副主任程雅欣:分管州政府办公室人事科,协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文稿科,负责办公室机要保密工作及重大会议活动的协调。

州政府督查专员严华:协助做好州政府督查工作。

州政府督查专员赵洪伟:负责苏福厚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州政府督查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九科。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龙正涌等十三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龙正涌 任红河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正处级);

杨杰 任红河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念家鸿 任红河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李熙 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婷 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徐大全 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立智 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马学兵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

段吉鸿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副处级);

娄东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赵绍青 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樱丹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松建华 免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赵华旺等十一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华旺 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关兴全 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

李斗热 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支队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罗志辉 任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程雅欣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缪黎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蒋有昌 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俊 任红河州就业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赵云峰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尹卫东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立新 免去红河州就业局局长(副处级)职务。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https://www.weixin.qq.com/wxapp/hhzr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 3725557